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863 号

罪犯张伟，男，1989 年 6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921 刑初 3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伟犯收买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5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追缴人民币 115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29.74 元，账户余额 5661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7月04日